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文件汇编

浙江农林大学

2024年6月

目 录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5
3.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4.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22
5.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 价财务管理的通知.....	33
6.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7. 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相关工作 的通知.....	60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72
9.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 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7
1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2
1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深入 推进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15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 意见.....	132
1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 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40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2〕1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科技部、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下简称“三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的统筹协调，防止重复分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衔接协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增强创新链整体效能，全面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强化创新质量和贡献导向，各相关单位不以承担科研项目和经费多少作为评价科研人员的标准，推动项目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解决实际问题。

——营造良好生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科学合理界

定联合审查范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潜心科研、拼搏创新的良好学术生态。

二、实施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宏观统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下国家科技计划在立项过程中要建立联合审查机制，避免重复申报，确保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投入研发工作。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三、具体规定

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机构在申请或受理项目时，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执行。

1. 项目管理机构在受理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请时，对项目（课题）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联合审查，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当年执行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

为更好加强统筹，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国家重大科

研仪器研制项目（含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项目（课题）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2. 在申请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前，有关单位或科研人员可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项目情况，确保符合相关限项要求。

3. 项目申报截止进入形式审查阶段，项目管理机构首先审核相关人员是否满足所申请项目单独规定的限项要求。在此基础上，再对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审查。

4.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不进入后续环节。对于已完成评审立项程序的项目申请，项目管理机构要及时向相关项目（课题）负责人反馈评审结果，并在管理系统中同步更新其申请和承担项目的有关信息，确保科研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参与后续其他项目的申请。

5.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规避联合限项并通过审查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1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为进一步强化各类科技计划的统筹实施，三部门将开展联合查重工作，坚持各类科技计划定位，不断优化布局、加强衔接，避免重复部署，全面提高国家科技计划资金的配置效率，提升财政科技投入效能。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

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

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

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

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

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

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
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
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22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为进一步发挥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 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或者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中央财政根据实施结果、绩效等，事后给予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各类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

第三条 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后补助包括研发活动后补助、服务运行后补助。

第二章 研发活动后补助

第五条 研发活动后补助是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及应用示范，项目结束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六条 研发活动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发布通知。项目管理部门在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时，确定拟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并明确科学、合理、具体的考核评价指标，以及相应的考核评价方式（方法）。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编制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立项评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评审，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

（四）预算评估。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方案。后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50%。

（五）签订任务书。完成规定程序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发布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六) 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机构一般不组织中期检查(评估)等。项目延期或终止实施的,应当按照相关科技计划的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七) 考核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3个月内向专业机构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专业机构应在收到单位申请6个月内,按照明确的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对项目实施结果完成综合绩效评价。

(八) 确定补助金额。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根据评价结果等,确定后补助金额。

(九) 结果公示。专业机构按规定将项目实施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情况、专家意见等以及拟补助金额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

(十) 资金支付。专业机构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向项目承担单位支付后补助资金。

第七条 单位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有助于解决国家急需或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可以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重点支持中小企业。

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会同专业机构对技术成果进行审核,综合考虑单位前期投入成本、同类项目资助强度等因素确定补助额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完成规定程序的项目,由专业机构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其技术成果应当实际应用于解决相关问题。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单位支付后补助资金。

第三章 服务运行后补助

第八条 服务运行后补助是指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开放运行、科技创新服务以及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由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九条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开放科技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支撑保障。

第十条 相关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对依托单位服务运行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服务运行后补助由相关管理部门分类分档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补助标准，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向依托单位支付后补助资金。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后补助资金考核评估、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后补助涉及的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依托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用户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工作人员等各类主体，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后补助资金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项目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财教〔2013〕433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4〕2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4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重点专项动议征集凝练、总体布局、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主责单位负责重点

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

——充分授权、压实责任。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

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启动。

第八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

综合论证，着力提升专项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确保专项实施风险可控。实施方案经国家科技咨询委咨询评议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科技部向主责单位批复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特点和需要，重点专项可采取部门（机构）负责制、地方负责制、总承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等多种模式。对于采取部门负责制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对于采取其他模式的重点专项，根据专项实施需要，参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主责单位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指南，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

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负责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主责单位应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重大调整的，由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研究批复调整；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二十一条 主责单位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主责单位在项目验收 3 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管理制度和主责单位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

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主责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按程序上报。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

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主责单位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八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五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辦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采用信息化手段，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主责单位、专业机构进行反馈，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

第三十四条 主责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责单位会

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主责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前报科技部、财政部进行制度一致性审查并备案。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地方、单位、企业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的研发任务，可按有关程序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等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财务审计

（一）取消项目层面审计报告。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改变过去按课题、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的方式，每个项目按课题出具审计报告后，不再出具项目层面审计报告。

（二）修订结题审计指引。按照《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牵头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修订工作。在新指引发布前，仍按照原指引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工作。

（三）开展取消结题财务审计试点。按照《意见》要求，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试点，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

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具体试点方案另行制定。

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取消评前审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专业机构尚未开展或正在开展评前审查的，不再出具审查意见，经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综合绩效评价环节。

（二）优化课题资金评议内容。优化预算执行方面资金评议标准，取消“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每低于95%一个百分点，减少1分”的评议规则。预算执行率（账面支出、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合计占中央财政资金比重）低于50%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由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见附件1、2）。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评价，财务专家应填写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见附件3）。

对于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由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含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合议，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不得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处理意见。

三、结论下达及其他事宜

（一）改进课题结余资金管理。取消“课题资金评议得分为80分及以下的，收回结余资金”的规定。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均为“通过”的，课题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课题绩效评价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

（二）加强对课题资金评议结果的应用。将课题资金评议结果与监督工作衔接。对于资金评议分数较低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课题，相关信息将录入科技监督数据汇交共享平台，视情况采取纳入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或专业机构等单位的年度监督计划、增加监督频次、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本通知发布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新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模块将于近期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线更新。在此过程中，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做好相关解释和衔接工作。

附件：1.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2.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3. 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参考格式）

科技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
1.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①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到位情况； ②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按照任务进展对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如出现无故不拨专项经费影响课题任务执行；其他来源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等情况，该指标得 0 分）		30	
2.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课题承担/参与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②支出与课题任务是否相关、经济合理，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③相关资产管理情况； ④财务档案保存情况。 （如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中央财政资金，提		40	

	供虚假会计资料，拒不提供会计资料，存在问题拒不整改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任何一种，该指标得 0 分)		
3.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①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15分）； 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是否明显过低；（15分，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低于 50%的，由专家根据单位提供的说明进行判断打分，确无合理理由的，得 0 分）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p>（一）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p> <p>（二）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p> <p>（四）经评议，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p> <p>.....</p> <p>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其中.....（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p> <p>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存在，请明确具体问题：</p>			
评议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2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1	评分 2	评分 3	评分 4	最终评分
1.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30					
2.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40					

3. 预算执行 与调整情况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 (一)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 (二)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 (四) 经专家组评议，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

.....

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其中.....（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

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是 否

如存在，请明确具体问题：

专家组副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结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说明	事实描述（存在问题的，请文字详细说明）
1	报告格式的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为系统打印的正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报告与系统中的电子版报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报告基本要素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对比报告模板，报告内容完整无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内容不完整，但不影响审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内容存在重大遗漏，影响	

		审计结论；	
4	审计报告附件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报告附件齐全，审计报告中的问题和披露事项支撑依据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报告附件部分缺失，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或披露事项支撑依据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报告附件严重缺失，审计报告中的重要问题支撑依据不足；	
5	审计基准日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基准日认定准确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基准日认定错误；	
6	审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正文、附表数据准确无误，正文与附表对应数据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正文、附表数据错误，或正文与附表对应数据不一致；	
7	单独核算认定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核算认定准确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核算认定错误；	
8	问题披露的全面性 (通过查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明显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披露的问题存在遗漏；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问题未披露；	

	附件等相关资料，判断反映的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全面披露)		
9	审计认定准确性 (披露的问题及支出数是否认定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明显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认定不准确但不影响审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审计认定错误;	
10	问题的表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描述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描述含糊或表述不清;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总体评价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报告文字表述清晰, 所列事项客观、准确, 报告质量较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报告存在认定不准确、披露不完整等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报告存在问题认定不准确、重大错报、严重失实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p>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

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在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赋予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重点专项和项目组织实施特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审、下达和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七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九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

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结合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等情况，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重点专项各年安排的预算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 2 年。

第十三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五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

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可公布本批任务的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二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

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五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和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

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

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七) 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
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
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
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
资金使用进度。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
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
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
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
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年度计
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
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
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
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
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
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
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
程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

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形的，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五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结题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资函〔2021〕13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等要求，提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以下简称结题审计）服务质量，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结题审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结题审计服务备案基本流程和工作要求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意愿承接结题审计服务业务且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有较为固定的拟从事结题审计的人员队伍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可自愿履行备案程序后开展相关工作。

1. 备案基本流程。事务所自行登录“结题审计服务系统”（<http://xxpt.jgzx.org/sjfw/Login>）注册账号并上传相关文档（见附件1）进行备案，事务所应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自行维护、更新。对于备案材料

不完备或者明显存在问题的，监管中心自事务所提交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事务所，未反馈的，视同无意见。

2. 承接审计业务的基本程序。事务所受托开展结题审计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并于合同（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登录结题审计服务系统上传委托合同（协议），绑定相关项目（课题）审计业务，此后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审计合作。审计业务执行完毕，事务所应将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上传到结题审计服务系统存档，并经由系统打印带条形码审计报告提供委托方。

3. 承接审计业务的基本要求。承接结题审计服务的应满足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管理要求（见附件 2）中所列示的正面要求、负面清单和监管要求等基本要求，熟练掌握“应知应会”政策（见附件 3）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结题审计指引。在具体工作中，要尊重科研活动规律，认真落实对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减轻负担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守护好财政科研资金安全。

二、压实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结题审计管理职责

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落实法人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资金管理和结题审计管理。

1. 在课题结题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汇总参研单位支出，做好结题审计相关准备。

2. 在事务所选取上，应在国科管系统结题审计事务所选取模块择优委托事务所进行结题审计，并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利。项目牵头单位还应委托事务所完成项目结题审计汇总报告。

3. 相关单位应及时提交审计资料，配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并做好与事务所的审计沟通。

三、加强结题审计业务服务和监督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委托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做好结题审计业务培训、服务与监督等工作。

1. 加强政策培训。在结题审计服务系统发布、更新业务培训课件，做好结题审计相关依据的动态调整和审计人员培训服务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对事务所审计人员的资金管理政策和结题审计指引等培训，促进审计人员之间的交流。

2. 加强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开。对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审计人员及参加培训情况、科研项目结题审计服务业务工作量、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工作量、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报告日常评价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等情况，向重点研发计划承担单位和相关科研人员公开，供其择优选聘作参考。

3. 加强审计业务质量监督。主动开展结题审计服务质量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并加强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的对接与合作，推动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审计纳入其执业质量检查范围。经查实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存在违背负面清单等行为的，取消备案管理，并按照科技部 19 号令等相关规定处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联系人：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许 静 010-68588721

金美宏 010-68588708

附件：

1.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材料清单
2.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管理要求
3.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应知应会”政策

目录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2021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 审计业务备案材料清单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承诺书(附 1);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表(附 2);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信息;

(四)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制度。

附:

1.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承诺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表

附 1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结题审计业务承诺书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有意愿承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结题审计服务且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有较为固定的拟从事结题审计的人员队伍、相关人员已掌握承接结题审计业务“应知应会”政策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结题审计指引，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对我所从事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审计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本所郑重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附 2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表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成立批准日期	
工商设立登记日期		批准设立文号		注册资本（万元）		通讯地址	
近三年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合伙人（股东）人数	
法人/首席合伙人		法人/首席合伙人手机号码		法人/首席合伙人固定电话		管理工作联系人	
管理工作联系人职务		管理工作联系人手机号码		管理工作联系人固定电话		管理工作联系人电子邮箱	
管理工作联系人传真		全所从业人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拟从事科技经费审计业务人数	
拟从事科技经		上年审计业务收		其中：科技经费审		科技经费审计业务	

费审计业务注 册会计师人数		入总计（万元）		计业务收入（万元）		量				
二、拟从事科技经费审计人员队伍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码	联系电 话	入职时 间	职称职 务	注册会 计师 证书编 号	注册时 间	取得注册会 计师证书后 最近连续执业 时间	是否从 事过科 技经费 审计业 务
.. .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注：职称职务包括“所长、副所长、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高级经理、经理、项目经理、审计员、审计助理、其他”，填写时可填写以上身份中的多种；如填写人员不是注册会计师，无需填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注册时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项。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 审计业务备案管理要求

一、正面要求

——主动学习相关政策。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资金管理的改革举措，积极学习财政部、科技部科研资金管理政策，全面熟悉结题审计指引相关内容。

——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掌握和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把握审计重点，注重实质，提高服务意识，避免给被审计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循诚信、客观和公正原则，保持独立性，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维护职业声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强化勤勉尽责。承接审计业务时，应当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审计指引相关要求，围绕目标和要求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做到事实清晰、证据链完整。

——积极配合管理。认真遵守科技部等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配合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等日常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在科研资金监管活动中对事务

所审计工作的检查和倒查工作。

二、负面清单

——弄虚作假。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夸大本单位能力和条件；与项目承担单位串通，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严重失职。不履行结题审计相关制度和审计指引要求，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遗漏、错报瞒报等重大违规行为。

——审计能力不足。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重要政策、审计指引等相关审计“应知应会”的知识点严重缺乏。

——谋取不当利益。非法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收取明显有失公允的审计服务费用，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或利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

——不配合相关工作。不配合或虚假配合科技部等管理部门开展结题审计检查工作。

——不配合整改要求。对科技部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拒绝整改或虚假整改。

三、监管要求

——日常评价。通过综合绩效评价评前审查机构、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等审计报告用户建立对审计报告质量的日常评价，向承担单位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对日常评价结论存在异常情况的事务所的检查 and 审计过程倒查。

——受理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方面对事务所违规审计、谋取不当利益等问题的投诉举报，依规加大查处力度。

——建立抽查机制。按照小于 5%的比例，对结题审计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对标对表相关管理制度和审计指引要求，对审计报告的质量、审计过程合规性以及“应知应会”的知识点等进行重点抽查。

——依规严惩违规。对倒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依据科技部 19 号令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惩戒，并对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规问题线索，移交行业管理部门。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 “应知应会”政策目录

1.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

3.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

5.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261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

7.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8.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

9.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7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已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基础研究。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资。中央财政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五条 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依法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

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

本条例施行前的依托单位要求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注册的依托单位名称。

第九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基金管理机构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

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对通讯评审中多数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但创新性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经 2 名参加会议评审的评审专家署名推荐，可以进行会议评审。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除外。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

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十九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管理机构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财政部门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预算拨款。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除外。

依托单位自收到基金资助经费之日起7日内，通知基金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的要求使用基金资助经费，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基金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摘要予以公布，并收集公众评论意见。

第二十八条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公众可以查阅。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第三十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评审专家，不再聘请。

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经费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后，申请人可以就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向基金管

理机构提出意见；基金管理机构在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进行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五) 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 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 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的进行审查的；

(三)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 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 截留、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吞、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 （二）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伪造、变造印章的；

(四)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财物的；

(五) 泄露国家秘密的。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因前款规定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条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条例施行前已决定资助的研究项目，按照作出决定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7号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

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包干制项目和申请资助额度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第四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政

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十七条 对于预算制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八条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于直接费用的规定编制项目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者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预算制项目进行项目评审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评审专家应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

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二十一条 预算制项目的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依托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依托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
- (二)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
- (三)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40%。

第二十三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相关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

(二) 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的。

第二十四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一) 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二) 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三)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需开展中期项目检查的预算制项目，可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同步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或评估。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在资助项目计划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按计划拨付至依托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依托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准予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自然科学基金委不予结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在通知书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已拨付的资金全部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向新依托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

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署、相关

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规定对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依托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

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决算、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对于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并依法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ZJSP12-2023-0002

浙财科教〔2023〕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宁波不发），省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两个先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规定，我们修定了《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两个先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及15大战略领域，通过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我省开展基础公益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培养科技人才、优化科研环境条件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实行滚动预算，具体支持范围原则上以五年为一周期，到期后或中期进行综合评价，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优化。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二）建立以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为重点的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形成研发投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三）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会同省科技厅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省科技厅负责专项项目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

各市县财政、科技部门负责配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做好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专项项目负责人是专项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二、支持对象、范围、方式和标准

（一）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浙江省境内（不含宁波，下同）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技研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以及市县政

府。省科学技术奖励、领军型创新团队等项目的支持对象，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二）专项资金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 15 大战略领域，结合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年度科技重点工作确定支持范围。

1. 基础公益研究。突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推进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牵引、突破瓶颈”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任务，资助实施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重点研发。强化战略导向和成果导向，推进解决“卡脖子”问题和抢占技术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取得重大攻关成果，包括重大科技专项、农业新品种选育两类资助项目。

3. 技术创新引导。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包括省科学技术奖励、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与先进工作者奖励、中国创新挑战赛（浙江）奖等，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含中科院合作项目配套、工程院战略咨询项目、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等）以及科技创新政策研究（软科学研究计划）等三类资助项目。

4. 创新平台和人才。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培育科技人才，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包括创新平台计划[含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创新平台与载体等]、人才计划（领

军型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海外工程师、外国专家工作站等）两类资助项目。

（三）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无偿资助）、后补助（无偿资助、绩效奖补、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根据科研活动及资助项目属性确定具体支持方式，除联动支持、稳定支持项目外，具体建设（研究）内容已获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以公开竞争（择优遴选，下同）和择优（定向）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一般按照因素法或项目法公开竞争方式分配。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项目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

（四）专项资金资助标准。

1. 基础公益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财政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杰青”项目不超过 80 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探索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学术交流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2. 重点研发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省财政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绩效突出的，给予滚动支持。农业新品种选育项目省财政年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以 5 年为一个周期给予稳定支持，前一个周期项目绩效突出的，省财政年补助额度可提高到不超过 2000 万元。

省财政补助资金采用一次性补助、分期补助相结合的方式。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一般采用分期补助的方式，首期拨款一般不低于 50%。对“赛马”项目，首期给予 30%左右经费支持。项目财政补助经费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可采取一次性补助方式。实施周期 2 年内的项目可视情予以一次性拨付。

3. 技术创新引导、创新平台和人才项目。认定为省重点实验室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助。对通过验收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给予每家不高于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企业设立（并购）海外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按其海外研发投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外资企业在浙设立研发中心，符合条件的，按其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软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重大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给予每家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每三年一次，对绩效评价排名前 1/5 的，每家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90 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给予每家不高于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领军型创新团队首个资助周期内省财政资助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分期拨款）。对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给予特殊支持，其中：杰出人才每人 100 万元，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 80 万元。扩大“海外工程师”计划，省财政按每人 10 万元标准资助所聘企业，5 年内累计资助不超过 2 次，省属企业引进由企业自负；外国专家工作站，按 40 万元和 60 万元两档进行资助。

在人才计划项目中落实“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理念，健全完善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经费一般采用分期拨款方式；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参照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般采用分期拨款方式。

本办法未明确的具体补助标准，按照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政策，省政府与共建（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执行，如需动态调整，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三、专项项目和预算、资金管理

（一）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专项实施的目标要求，按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程序组织实施。部分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给予定额及按比例限额方式支持的专项项目，可适当调整或简化组织实施程序，具体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二）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资金设立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预算需求、绩效目标及细化项目报省财政厅审核。

其中承担（奖补，下同）单位为省属预算单位和省部属非预算单位的，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编入省科技厅部门年度预算后转拨；市县承担单位专项项目资金纳入省科技厅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管理。

（三）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专项资金设立目标等要求，对申报不规范、绩效目标不明确、立项理由不充分的专项项目预算，退回重新编报，对重新编报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位，核减其专项项目预算。

（四）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批复部门预算、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省科技厅等专项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三十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经费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合同（任务）书约定，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五）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

（六）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除公开竞争研发类、科学技术奖等对特定对象奖励的项目资金可主要用于项目组绩效支出，获奖团队（个人）、获奖企业奖励外，其他专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奖励、福利，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相关的科技创新活动支出。

（七）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

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具体比例如下：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3.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口径、新旧政策衔接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创新引导（除软科学项目外）、创新平台和人才类项目，不得提取和使用间接费用，具体支出按科技计划合同确定的内容，合法合规使用。

（九）扩大科研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在“杰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同时鼓励在“揭榜挂帅”“赛马”“链主”企业联合出资挂榜制等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项目中探索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省科技厅应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专项资金实施中期或周期终了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专项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市县科技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配合做好专项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强化“质量、贡献、绩效”导向，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完善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中期检查评估、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研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对科研项目绩效突出的，给予滚动支持。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构建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探索对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需重点支持的优势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实行科研经费稳定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的独创独有研究给予长期稳定支持。

（三）各地相关部门、专项项目承担单位、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做好监督管理等事宜。专项项目资金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编报虚假预算；
2. 未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4.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专项项目资金；
5.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6.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专项项目资金；
7.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项目资金；
8.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9.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10.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的，经审计认定使用不合规和结余的财政补助经费，按原拨付渠道收回。

（五）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同时依法主动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科技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六）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科技、财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科发金〔2022〕31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 “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我省率先在部分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精神，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现

决定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全面推行“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根本动力，以推行“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为抓手，全力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营造心无旁骛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努力取得更多重大原创性成果，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举措

（一）项目实施“包干”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规律，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资助机制，真正选对人、用好人，建立以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为前提的管理机制，简化评审程序，创新群体和青年原创项目不再进行通讯评审。

1.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自主权。在项目任务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项目组成员，相关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报依托单位备案。

2. 大力培育战略科学家。实施创新群体项目，突出“应用牵引、突破瓶颈”和“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凝练重大科学问题，支持担纲领衔跨学科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一线科学家任学术带头人，组建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学术骨干的高水平交叉学科团队开展协同创新，发现和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经专家评议可给予 3-5 项重大项目的集成资助。

3. 积极培育青年科学家。实施青年原创项目，长期稳定支持一批青年科研人员聚焦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潜心研究，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优化遴选标准，经知名科学家举荐及专家评议给予重大项目资助，绩效显著的最长可资助三个项目周期。

4. 开展创新资源配置改革试点。强化高水平研究型机构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试行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由试点单位对标国家战略方向、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管理，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敢于挑战最前沿科学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通过的，列入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计划。

（二）资金使用“包干”

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落实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的理念，健全完善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

5. 优化经费使用和拨付计划。项目申报时不编制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不设直接和间接比例，具体由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不再进行中期检查。

6. 精简财务验收程序。项目实施期满后不再开展单独财务验收，由依托单位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做好信息公开；验收前，由依托单位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自行开展经费使用情况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审计（决算）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项目验收材料。

7. 优化项目资金结余结转使用。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优先支持原项目团队开展长期研究，促进培育新的学科发展方向，依托单位要按照盘活经费提高绩效的要求加强统筹管理，避免结余资金长期未使用造成资金沉淀。项目未通过验收、终止实施或结题的，资金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项目管理“包干”

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压紧压实科研人员直接责任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构建完善“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一体化的管理体系（详见附件），确保“包干制”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8. 压紧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坚决杜绝“负面清单”禁止行为、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并配合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中依规使用经费、开展研究，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自觉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有重大进展或突发情况即时报告，积极主动配合依托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9. 压实依托单位主体责任。依托单位应制定“负面清单+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细化负面清单、惩戒机制和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和实施细则，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快制定财务风险内控制度，鼓励开展“科研安”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公务卡结算明细信息公开等试点，确保科研经费使用关键风险点可控。依托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督促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科研伦理和行为规范。试点单位“负面清单+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和财务风险内控制度在立项文件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省科技厅备案，有修订的应在当年年底前重新备案。

10. 加强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和成果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对取得重大科学发现、创新性技术成果、良好社会经济效益和高层次人才成长等绩效显著的可择优给予滚动支持。结题验收后，按不超过 30% 的比例开展随机抽查，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严肃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支持勇闯科研“无人区”，对已勤勉

尽责、依法合规的项目负责人，经评议免除其因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所导致的相关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注重联动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工作联动，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

（二）加强政策宣传。加强“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工作的政策宣贯和培训，帮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准确理解改革精神，推进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跟踪调整。按照国家、省科技体制改革最新要求，立足基础研究自身规律，及时研究解决省自然科学基金“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建立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适时扩大试点范围，确保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负面清单”
2.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要点
3.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负面清单+包干制”结题项目抽查方案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 “负面清单”

一、科研活动“负面清单”

项目研究全流程应遵守科研项目实施相关规定，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设立科研活动“负面清单”如下，列入清单的相关行为禁止：

1. 以伪造、买卖、代写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项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存在虚构、夸大已有工作基础等不实信息或隐瞒、谎报重要事项；用已获其他渠道资助或同年已提交其他机构项目申请书的主体内容故意重复申请。

2. 以编造篡改研究数据或结论、实验过程、图片（表），购买、代写、代投论文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研究成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隐瞒、谎报重要事项。

3. 论文发表署名、标注不实等违反论文发表规范；违反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或侵占他人知识产权；故意或片面夸大研究成果学术价值、隐瞒科研风险等。

4.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

5. 虚构、伪造或者未有效保存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未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6. 提交弄虚作假的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检测报告等验收材料；以项目实施不相关的成果充抵交差。
7.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评估评价工作。
8. 科研成果宣传推介中故意隐瞒科研成果的负面影响。
9.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禁止的内容。

二、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严禁管理失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或损失，设立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列入清单的相关行为禁止：

1. 设备费中列支通用办公设备。
2. 业务费中列支普通办公耗材、通用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任务等违规转包；超标准列支会议费或列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
3. 以假借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名义或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套取劳务费；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

费和劳务费等；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等。

4. 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无故随意调整外拨资金，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专利年费、版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

5. 以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名义向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的关联单位或特定关系人等变相转拨项目经费。

6.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 经费使用信息公开要点

为进一步推进“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确保科研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根据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加快推进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信息公开。

1. 依托单位是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履行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和完善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制度，把信息公开作为内部控制和监督的重要措施。

2.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主动、如实地公开“包干制”经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3. 信息公开坚持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托单位要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内部管理系统等有效媒介公开“包干制”项目和经费使用信息。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可包括但不限于大额现金支付、大额采购设备和材料明细等信息，鼓励主动公开项目支出的公务卡结算明细等信息。结题验收前主动公开项目成果、经费审计（决算）报告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项目验收材料。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负面清单+包干制” 结题项目抽查方案

为加强自然科学基金“负面清单+包干制”监督管理，根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浙科金发〔2020〕3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办法》（浙科发计〔2017〕95号）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全面落实省自然科学基金试行“负面清单+包干制”的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任务要求，建立健全基于信任的项目管理闭环机制，督促压实科研人员直接责任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通过赴实地、查实情、问实效的方式，切实发挥随机抽查工作强执行、促规范和防风险作用，及时发现、解决和纠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惩戒科研失信行为，推动形成守规矩、讲诚信的良好科研风气。

二、组织实施

（一）抽查范围

被抽查项目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查范围为当年已结题验

收的基金重大和杰青“包干制”项目，并涵盖所有依托单位，各单位的项目抽查比例一般控制在 30% 以内，根据以往年度抽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工作安排

抽查工作由省科技厅负责，邀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参加，一般在年度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向有关依托单位下达工作通知，明确抽查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选取 3 名以上专家进行抽查，其中科研管理、财务和技术专家至少各 1 名。

（三）抽查内容

随机抽查以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禁止约定、“包干制”承诺要求、依托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和内控制度等事项为依据，聚焦内控执行、信息公开和授权松绑的检查和核实，对科研活动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服务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监督。

1.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现场勘验、翻阅制度等方式，对内控体系建设的完备性、规范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现场由财务专家对照内控流程和财务风险内控制度等开展重点检查。

2. 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对照内部管理规定，通过内部信息公开公示平台、信息公开材料和公示材料等，对内部信息公开、

验收前公示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负面清单”执行情况。通过现场翻阅科研活动原始数据、实验记录、研究成果等方式，由技术专家对照科研活动“负面清单”，结合不同学科科研活动内在规律开展重点检查；通过现场勘验、查看财务核算系统、抽查原始凭证等方式，由财务专家对照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根据不同类型单位经费管理特点开展重点检查。

4. 授权松绑执行情况。通过翻阅制度、查看系统、交流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数字化改革试点、项目支撑条件保障、科研人员授权服务等具体举措，查摆不足、总结经验。

（四）结果应用

有效运用结题抽查结果，建立健全激励先进、惩戒失信闭环管理工作体系，引导和倒逼依托单位优化服务、强化管理，为科研人员营造更加心无旁骛潜心科学研究的政策环境。

1. 强化正向激励。对管理规范、形成典型经验的依托单位，在下一个年度可视情增加不超过 10% 的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限额等、减少抽查频次；对单位内部建立财务风险内控制度且连续两年抽查未发现问题的，纳入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

2. 加大惩戒力度。对项目负责人违反“负面清单”的，按程

序记入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按规定作出限期整改、终止项目实施、取消立项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取消一定期限乃至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相应处理；对管理失职、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依托单位，给予限期整改、公开通报、减少下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限额乃至取消依托单位资格、提高下一个年度抽查比例乃至取消试点资格等处理。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完成整改前对其申请的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不予受理；对拒不整改的，取消相关单位承担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涉及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3. 强化协调联动。按照科技项目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的要求，抽查结果及意见录入科技诚信管理系统，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备案。对存在严重违规和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依规进行联合惩戒。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以适当形式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创新理念方法。根据“最多查一次”的要求，以“简”字为要，“实”字托底，切实减轻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结合项目过程管理，综合运用书面材料、第三方评估、大数据共享等多种方式和渠道，确保全面高效完成抽查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包括专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出差以及食宿有关规定，确保检查工作严

肃、认真、廉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签署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与随机抽查有关情况。

（三）实施动态调整。密切关注“负面清单+包干制”结题抽查的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抽查方案和有关要求，确保管用、好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2〕2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 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科目编制。项目申报单位要简化内部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报送环节和要求。(责任单位:项目申报单位)省科技厅等

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限。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在省“杰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同时开展省科技研发攻关项目包干制试点。(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一)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二)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同时在落实好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单位科研经费内部拨付流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三)改进结余资金留用处理。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

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一)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推行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改革。允许省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单位科研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自主决定并公示。(责任单位:省属科研院所)

(三)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四、创新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一)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围绕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聚焦支持科技创新主力队伍建设,开展基础公益、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研发攻关,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十

四五”期间,全省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二)深化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和金融资金作用,大力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我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支持科技创新主力军建设。积极探索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三)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并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进行绩效评价。(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四)创新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方式。围绕我省重点战略领域,全面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组织方式。其中:对突发紧急、研发任务组织强度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重大攻关任务,可采用直接委托制或择优竞争制方式组织实施;对突发紧急、失败风险高、行业竞争充分且优势单位不突出的攻关任务,可采取“悬赏制”方式组织实施;对制约产业发展、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卡脖子”战略性产品或产业关键技术,试行“链主”企业联合出资挂榜制,由“链主”企业和政府共同出资,企业出题、全球挂榜、企业选帅、企业验榜、企业应用推广;对有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技术创新项目,先期通过同行尽调评估和科技项目立项予以资金

支持,在项目成果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前期项目资金按市场价格转化为股权等投资性权利,参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或退出。

(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五、支持科研机构创新发展

(一)扩大高校院所薪酬分配自主权。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原则上向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倾斜。(责任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模式。鼓励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区域特点、产业优势、科技基础等,打造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符合科研规律、激发科研活力的科学管理体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机制。开展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的试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六、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一)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财务管理效率。(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结合我省数字化改革要求,选择部分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开展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部门选择部分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对其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

(五)优化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企业优化内部管理和完善仪器设备管理机制,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规定自主确定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科研专用耗材,项目承担单位优化内部管理,参考正常使用量、科研项目实施等因素,合理制定大批量采购计划,确保科研正常需求。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评审专家。对因科研工作确需发生的会议、印刷等实行定点采购的服务项目,可在政府采购定点目录外选择供应商开展采购。(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六)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从科研经费中

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单位的“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

七、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加强绩效管理。(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监督检查“整体智治”,增强监督合力。深入推进里程碑式关键节点管理,推进一个项目周期“最多查一次”改革。(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三)加快科研诚信和科技监督建设。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各类科技活动的诚信记录体系。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审计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八、组织实施

(一)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加快清理修改部门规定和办法,强化项目承担单位党委领导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和推进落实,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加快改革完善资源配置机制。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深化完善重点领域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修订完善项目需求形成、遴选、评

审和组织、评价及经费支持等环节,形成科技资源配置的闭环管理。落实改革创新的主体责任,加强实施管理,确保各项举措真正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宣传落实督促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政策宣讲,加大专题培训力度,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部门)

省财政厅、省社科联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实施意见尽快修订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口径、新旧政策衔接参照国家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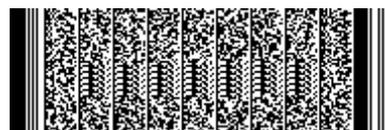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科教〔2019〕4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现将《浙江省省属高校

、《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2. 有关高校名单
3. 有关科研院所名单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浙江省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省属高校院所）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省属高校院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省级财政设立省属高校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省属高校院所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科技人员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

第三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鼓励省属高校院所加强青年教师、科技人员科研能力建设、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

（二）自主安排。省属高校院所根据自身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 公开公正。省属高校院所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主动通过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确定研究方向、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

(四) 严格管理。各省属高校院所应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省属高校院所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和省财政有关规定。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省属高校院所。

第五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高校院所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省属高校院所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要制定中长期基本科研规划，明确研究方向和项目产生办法，并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各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按在校生人数、基准定额核定，省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按编内在职人数、基准定额核定。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省属高校院所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省属高校院所应根据科研规划和年度项目立项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对实施期

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根据进展采取滚动方式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十条 省属高校院所应当结合科研发展规划，自主设置资助项目类型，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同一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原则上只能牵头负责一个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其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

第四章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应专款专用，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单位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国家和浙江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省属高校院所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省属高校院所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五章绩效监督

第十五条 省属高校院所应当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每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教育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一般每3年开展一次。

第十六条 省属高校院所要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和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强化激励约束。

第十七条 省属高校院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应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使用单位和个人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属高校院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细则，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